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海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38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梁海麗係大陸地區人士，未換領中華民國機車駕駛執照，竟仍於民國111年3月26日12時3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子陳○豪（105年11月生，姓名詳卷）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往桃園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路與瓊泰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設有「機慢車兩段式左轉」標誌之路口，應至待轉區等候再依號誌直行，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在上開路口從內側車道直接左轉，適告訴人徐夏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對向直行而來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雙方因而人、車倒地，致徐夏洲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雙側大腿、左側大腳趾、左側肩膀、右側上臂等多處擦傷之傷害；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

01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
02 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
03 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
04 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5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0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藍海凝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吳宜遙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